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312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18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20 号).....(4)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8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7)

【 市 情 资 料 】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7〕66 号),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有效性,根据《信访条例》、《安徽省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压实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听证工作的主体责任,提高各级行政机关及时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保障信访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不断推动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听证机关主体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是组织听证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有权处理行政机关受理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的,

以及其他不宜举行听证的,均应履行信访听证的告知、征询、审核、依申请组织实施、运用听证成果做出处理意见等工作职责。

(二)规范信访事项当事人权利义务

信访事项当事人包括信访人、被投诉请求机关或单位、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1. 信访人应当自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会举行前,信访人提出撤回听证申请的,应当准许;提出、撤回听证申请或申请变更听证时间均要以书面方式;信访人放弃听证权利或撤回听证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

2. 信访事项当事人均享有对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适用依据进行陈述、举证、质证、辩论的权利,履行如实陈述事实、回答询问、提供证据材料的义务。

3. 规范信访听证委托代理。按照《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有关规定,信访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及代理权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信访事项有权处理行政机关、复查机关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的,需经机关法人授权委托,受委托人应能全权处理信访事项;代理人出席听证时,应当按照《安徽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依

法依履行行使代理权。

(三)规范听证程序

严格落实听证程序,从筹备会议到听证意见送达,步骤不得简化,严防因程序不到位而走过场,确保听证的公平、公正、公开,努力提升听证的公信力。

1. 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适用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作出初信初访处理意见前举行听证的,可适用简易程序,即由听证主持人独任听证员,但应邀请村(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主持人可在最后陈述环节提出调解意见,推动信访事项当事人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初次信访事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办理的信访事项,一般适用普通程序举行听证,但对于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易于解决的,行政机关已有明确承诺或结论的,如信访人仍然主张行使听证权利,可适用简易程序。对于各级交办的信访积案,过去办理时未举行听证的,均应适用普通程序组织听证,听证结论可在信访当事人所在地公开公示。

2. 运用复查复核督导完善听证程序。

强化信访听证在矛盾纠纷源头防控中的重要地位,压实基层有权处理机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对信访人提出听证申请,但原办理(复查)机关不同意听证并直接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信访人在申请复查(复核)时可以再次提出听证申请,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办理(复查)机关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可以责令其重新办理(复查)并组织听证;原办理(复查)机关在作出处理(复查)意见前已举行听证,信访人在复查(复核)期间又提出听证申请的,复查(复核)机关经审查原听证资料,认为无明显不当的,可以不再重复举行听证。

(四)提高信访听证工作水平

1. 加强听证员队伍建设。坚持“五湖四海”原则,逐步形成“5+X”模式,既注重专业性、又注重社会影响面,进一步推动听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本级信访事项听证员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听证员的甄选、教育、培训、使用、考核、淘汰等工作。其中,听证员甄选的推荐人选应含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家学者、相关管理部门人员等。

2. 建立和完善律师参与信访听证机制。把律师参与作为开展信访听证工作的必备条件,充分利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邀请律师参与每一件信访事项的听证工作,为信访事项处理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每一起信访事项听证结论依法规范、不留瑕疵。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信访听证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到位。市信联办牵头成立全市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成立县(区)信访事项听证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县(区)信访机构承担听证委员会日常业务指导工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信访听证工作的指导、督查、考核。

(二)加大财政投入。根据《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听证所需经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听证机关不承担信访事项当事人及代理人、旁听人员参加听证所发生的费用。

(三)加强舆论宣传。要加大对《安徽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对信访听证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四)强化督导考核。坚持把听证纳入市对县

区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度考核,确保听证落实落地,提升听证认可度和群众满意率。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信访听证工作,适用本意见。其他社会

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听证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2021 年 8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淮府办〔2021〕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精神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21 号),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一)综合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各县区要积极整合农村产权资源,打破部门和行业界限,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构人员,综合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统一开展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服务。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经过科学论证,由当地政府审查批准。

(二)重点打造区域联动一体化服务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在市县两级。市里按照“一体建设、分级交易”的方式,构建覆盖市、县(区)、乡(镇)、村四级联动的市场体系。各县区要从实际出发,以县区为单位,采取合作共建等方

式,打造县乡村联动的县域交易平台,开展农村产权信息整合发布和大额流转交易业务。

(三)加强乡镇服务站点建设。乡镇服务站点是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基础平台,由乡镇政府主管。各县区要依托农村经营管理等相关机构,按照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手段的“四有”要求,建立服务站点,从事产权流转交易的信息收集、初审排查、政策宣传、政策法规咨询、经营监督等基础服务,但不得组织业务交易。

(四)扶持设立村级服务室。村级服务室的设立是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各村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本村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室,负责引导本村农民和集体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交易,做好交易信息的收集、核实、登记,并上报乡镇服务站,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动员、政策法规咨询及其他服务工作。

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功能

(五)明确进场流转交易品种。农村产权类别较多,原则上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各县区应从实际出发,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制定入市流转交易的产权品种目录。现阶段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林权、“四荒”(即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的流转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集体资产(不包括土地)处置以及农户委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流转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林权等,应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鼓励和引导农户、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拥有的产权入市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其自主交易。

(六)拓展市场交易服务内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既要发挥信息传递、价格发现、交易中介的基本功能,又要注意发挥贴近“三农”,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交易产权提供便利和制度保障的特殊功能。要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积极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以及协助产权查询、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基本服务。有条件的,还可以引入财会、法律、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处置变现等配套服务。

(七)提高市场建设信息化水平。坚持场所建设与网络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积极采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大力推进农村产权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打造与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相配套的软件管理、硬件支撑和监控查询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做到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三、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运行

(八)制定交易规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针对不同的交易产品,分别制定并发布流转交易的具体规则,对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对市场运行、服务内容、中介行为、纠纷处理、收费标准

等作出具体规定。各流转交易市场应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尽量简化交易程序和环节,为交易双方提供便捷服务。

(九)健全管理制度。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围绕农村产权交易,建立健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 etc 制度,确保交易产权无争议、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交易品种和方式符合法规政策、交易过程公开公正、交易服务方便农民群众。

(十)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各地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行业协会由产权市场主体及相关服务单位依法自愿组建,重点推进行业规范、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同时开展信息交流、政策咨询、人员培训和市场维权等服务工作。

四、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十一)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机构。市政府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产权市场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也要设立相关机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当地产权流转交易的需 要,制定产权市场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十二)加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市场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风险防控与预警机制,确保产权市场的稳定规范运行。要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村组集体产权进场交易的监管、指导等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应进市交易项目入市交易。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

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五、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保障措施

(十三)抓好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四荒”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要在全面清查、核实存量的基础上,做好产权界定和登记工作,为进场入市交易提供条件。

(十四)加强政策扶持。要针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非盈利性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对市场和运营给予财政补贴,在融资、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各县区也要安排一定补贴经费。通过购买服务或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支持产权交易和

管理信息网络建设。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培育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健全和完善产权交易争议调处机制,逐步提高专业化水平。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承担本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责任,把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交易市场建设的政策宣传,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引导社会各界和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和参与农村产权市场建设。农业、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水利、金融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及时解决市场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2021年8月17日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8 月)

2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汪谦慎、邬平川、晁有福、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3 日 市委专题会议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陆晞、邬平川、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6 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刘涛、马文革、孙良鸿、邬平川、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张祖保等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任泽锋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陆晞参加。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主持全体会议并向孙良鸿、张劲松、程俊华等颁发任命书。副市长邬平川列席会议。

10 日至 11 日 淮南经开区举行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副市长程俊华作结业讲话。

10 日 副市长陆晞主持召开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副市长程俊华出席淮南市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会议。

11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市政务中心会见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唐勇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参加会见。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党外人士座谈会。致公党淮南市委主委陆晞等出席。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5 次学习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凤台县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省政协副主席夏涛率调研组来淮，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省级重点民生项目清单之一的“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民宗委主任万以学，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协副主席张祖保，市政协秘书长颜冬松等陪同调研。

12 日 副市长程俊华出席陕汽淮南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新型学徒制开班启动仪式。

13 日 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市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汪谦慎，市领导刘涛、项金宏、邬平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重点项目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邬平川、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16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市领导孙良鸿、陆晞、邬平川、晁有福、张劲松、程俊华、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17 日 市长张孝成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省卫健委党组书记刘同柱来淮调研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工作。副市长陆晞陪同。

18 日 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省考核组副组长、省纪委监委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谢为群反馈考核情况。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四大班子等领导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市长、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孝成，市委副书记、市委平安淮南建设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汪谦慎，市领导刘涛、马文革、孙良鸿、陆晞、晁友福、李大松等出席会议。

副市长邬平川出席市政协“淮河岸线(主城区段)整治与生态修复”对口协商会。

19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淮南特色产业发展座谈会。市领导胡东辉、邬平川、程俊华等出席会议。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签约仪式。

市长张孝成前往毛集实验区督导环保整改和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召开，市长张孝成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晞、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参加会议。

20 日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

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胡东辉、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任泽锋赴淮南日报社、淮南广播电视台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一级巡视员、市委秘书长胡东辉，副市长程俊华等陪同。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全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会。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人大议案办理中期检查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赵期中，副市长张劲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宋光祥，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全省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级常务副总林长汪谦慎，副市长邬平川出席淮南分会场会议。

23 日 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加强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高质量推进“三地一区”建设视频会议召开。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邬平川、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4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深入寿县新桥园区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孙良鸿、胡东辉、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参加调研。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前往田家庵区调研督导城中村及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秦勤率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三调研组来淮督导调研我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和农业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副市长陆晞参加汇报会。

皖北地区群众喝上更好水工作座谈会在淮召开，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张肖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水利厅副厅长徐维国，省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崔黎,副市长邬平川出席会议。

市政协“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界别协商会在市政政务中心召开。副市长邬平川,市政协副主席董众兵出席会议。

副市长张劲松前往淮南高新区、大通区、田家庵区调研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城市防洪工作。

副市长程俊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淮南经开区机关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25 日 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医保局副局长、省第七督导组组长汪和平,副市长陆晞、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参加会议。

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4 次学习(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成员出席会议。

26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协副主席张祖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潘集区、田家庵区督导疫苗接种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27 日 副市长邬平川前往田家庵区检查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准备工作。

副市长程俊华出席全市架空线缆整治工作调度会。

28 日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暨 2021 年全省第八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淮南分会场活动在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市政协副主席张祖保,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活动。

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主持召开全市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副总指挥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30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6 次学习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市领导陆晞、晁有福、张劲松、夏智明等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汪谦慎主持召开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部署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副市长张劲松等出席会议。

31 日 市长张孝成赴淮南经开区、田家庵区、淮南高新区调研公交站亭建设、住宅加装电梯、联系帮扶企业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陪同。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作淮南市 2021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等列席会议。

1-8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8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8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		6.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27451	-19.9	969645	-9.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68	-22.3	793927	6.2
财政支出	163859	-8.4	1791243	4.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3332	55.0	78913	50.6
#:进 口	652	40.2	4713	113.1
出 口	12680	55.8	74200	47.8
外商直接投资	1596	-16.9	25452	11.1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9.2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7.3
#:第一产业				-22.0
第二产业				13.2
第三产业				24.8
房地产	253782	-1.1	1798222	-6.2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6127322	10.3		
#:住户存款	16689654	13.9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8895529	9.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6	0.6	100.4	0.4